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3—01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为合理地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华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位于深圳梅林工业区的厂房14,380.20平方米,出租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28元,租赁期限为2013年8月1日-2013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为2,013,228.00元。该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资产出租暨关联交易公告》(2013-16号)及《房屋使用协议》。

本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期限即将届满,同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17号)。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3—01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资产租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意在合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并增加收益,公司拟与深圳华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将公司位于深圳梅林工业区的部分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的资产")出租给华强科技。本次出租厂房面积为14,380.20平方米,出租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28元,租赁期限为2013年8月1日-2013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为2,013,228.00元。根据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出租资产的原值33,901,337.80 元,账面净值 11,769,307.88元。;

本次交易对方华强科技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华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我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工业区梅秀路1号3栋2楼201、2栋2楼

法定代表人:邹群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生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办理);生产、销售:激光头、数字光盘机机芯、激光头生产设备;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手机、电脑、数码相框、LED灯具、卫星导航定位产品、MP4游戏机、机顶盒、遥控器、无线网卡。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5日

股东情况:华强科技为华强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公司位于深圳梅林工业区的部分厂房, 面积为14,380.20平方米。标的资产原值为33,901,337.80元,净值为11,769,307.88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对方:华强科技。

2、租赁标的: 公司位于梅林工业区的部分厂房,租赁面积为14,380.20平方米。

3、租赁期限: 2013年8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4、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租赁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8元,即每月租金402,645.60元,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为2,013,228.00元。

5、在租赁期间,公司负责支付租赁厂房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华强科技自行负责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物业管理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6、租赁价格均以同类物业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公司和承租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租赁收益稳定,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及增加收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公司2013年1月1日至6月18日与华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63.68 万元;2013年已公告的全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预计外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741.62万元。

七、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屋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3—01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3年7月12日下午15:00 间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资产出租暨关联交易公告》(2013-16号)。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期限即将届满,同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8日-2013年7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五、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瑛 (0755-83216296),王瑜(0755-83030136)

邮编:518031　传真:0755-83365392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62　　证券简称:华强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00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2.00

注:100代表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1项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投票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7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3年7月12日下午15:00 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3-0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14日以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3年7月12日上午9点在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3-02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云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点

3、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3年7月1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28225

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225

联系人:洗树忠、张桃华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8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要求,现修改本公司《章程》,修改详情及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8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推荐,并经公司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增选黄旭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黄旭斌先生的简介见下方附件。

本次董事增选需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董事人数的条款,并以该等修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附件:

黄旭斌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CFO)。1965年11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后获中国财政部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投资研究所科员、信用卡部副总经理、信贷部副处长、处长,期间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基金部、发行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高级经理。2001年3月加入TCL,2002年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申办筹建领导小组副组长;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 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TCL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日至2011年3月30日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6月20日任本公司CFO(首席财务官);2011年6月20日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CFO)。

黄旭斌先生目前兼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泰科立集团董事、TCL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惠州TCL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2013年6月17日,黄旭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33,360股、股票期权2,900,040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的通知,李东生先生于2013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根据李东生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

2、增持目的与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及均价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3年6月25日	1,423,000	2.113

4、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		本次变动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510,147,300	6.00%	1,423,000	0.02%	511,570,300	6.02%

注:总股本为截止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份数量。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总股本将根据行权情况发生变动。

5、李东生先生于2013年1月15日、5月10日、5月13日、6月5日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5,308,900股(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5月14日、6月6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增持公告》),2013年1月1日至今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6,73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7月12日上午10点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1)截止2013年7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10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B座19层,邮政编码:518057。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B座19层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33968898 (4)传真:0755-33313819 (5)联系人:王晋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29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金飞达(代码002239)在2013年6月21日、2013年6月24日、2013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公司2013年中期业绩与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测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3年中期业绩与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测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2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26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72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82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侯浩峰、林建平

咨询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3-016

拓维信